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0

全面彻底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加拿大	2
哥伦比亚	2
哥斯达黎加	4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	5
哈萨克斯坦	10
拉脱维亚	11
尼日利亚	12
菲律宾	13
卡塔尔	15
南非	15
苏里南	21

* A/50/50。

一、导 言

1. 1994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第49/75 F号决议,其执行部分除其他事项外内容如下:

“2. 请各缔约国在举行该会议很早以前,提供其关于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法律解释,及其关于不同备选办法和可采取的行动的意见,供秘书长编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背景文件。”

2. 根据大会的这项要求,秘书长在1995年1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提供它们对这件事的意见。迄今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1995年3月20日)

加拿大政府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个备选办法的许多优点之一正是它不会因为法律上不确定而可能中断。加拿大因此看不出有何需要深入探讨延长一个或多个一定期间可能存在的法律上的复杂问题。无限期延长干脆、简单且是永久的。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1995年2月28日)

1. 第十条第2款应照条约的内容解释。

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2. 应采取何种延长方式所根据的决定取决于缔约国对遵守条约条款的评价和

它们对其执行情况的评价。这项审查将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进行。

3. 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审查缔约国遵守义务的情况和评价条约的执行情况引导我们进入解释条约的领域。在这方面,我们认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说明解释条约的一般规则。

4. 该规则称为普通意思规则或内容规则,是国际法委员会在研议最后通过成为上述维也纳公约的文本的一部分的条款草案时一致议定的。

5. 在解释问题上,我们发现常设国际法庭作出一些类似的裁决,包括在但泽的波兰邮政事务的判决,其继承者国际法院在几个裁决中也有类似的裁决,我们可以提及它对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第二阶段)之间和平条约的解释,对美利坚合众国国民在摩洛哥的权利案件,以及对关于西南非的案件的咨询意见。

6. 关于条约,考虑措辞的普通意思,以便了解其目标和宗旨,它所加给的明确义务,其管制和保障机制,以及其延长方式就够了。

7. 也有帮助的是提到条约本身在第八条第3款明白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间隔时间审查条约的运作,以便确保在实现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条约的条款。

条约规定缔约国的义务

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象它的名称显示的,它的目标是不扩散这种武器和最终消除它们。规定这个目标的有关典型主要载于条约序言部分的13段和第六条。

9. 条约以很清楚的措辞规定核武器缔约国方面的若干义务。这些义务主要载于第一条,无核武器缔约国方面的义务则主要载于第二条。这一切不能妨碍无核武器国发展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和材料的权利,如第四条规定的。

10. 条约也成立管制和保障制度,如第三条规定的,并且如前述的成立定期审查的机制,其形式是为此目的举行缔约国会议。

最后评论

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六条和其他各条是缔约国对这件事的意志

的明确反映。

12. 这次缔约国会议将有的两个关系密切的工作是审查遵守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和决定其延长的方式。此外,这将在通过关于其延长方式的决定之前,在条约运作的这第一个期间进行审查的最后机会。缔约国将必须从事的工作是逐一核查它们承担的义务--载于序言部分和条款的每一条,以及就适当的延长方式作出决定。

13. 最后,有所帮助的是指出在条约审查会议和根据议事规则通过决定所采取的作法是征求协商一致的意见,但当然不排除可能以表决作出决定的可能性。以协商一致意见而不以表决通过的关于延长条约的决定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哥斯达黎加

(原件: 西班牙文)

(1995年2月16日)

1.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解释应按照其目标和宗旨根据其措辞的普通意思。该文本实际上授权缔约国会议无限期延长这件国际文献或再延长一个或多个一定期间或不延长。因此条约文本明白授权的只是无条件无限期延长或再延长一个或多个一定期间。

2. 但是,哥斯达黎加政府确认根据1969年5月23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在法律上可以诚意地对这条作较广义的解释。因此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缔约国不应该排除其他延长方式--诸如有条件延长或延长确定数目的期间,在期间结束时再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决定另一个延长--可能在法律上有效和适用于这项条约的可能性。

3. 因此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使用任何一种确定的方式延长条约的任何决定都符合条约的规定。缔约国会议的任务限于应用条约第十条,不包括该条的修正案。由于这个理由,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会议的决定将对所有缔约国具有充分的约束力,无需任何后来声明愿意接受这种约束。

4. 另一方面,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只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具有强制法性质的人权规范,条约可能延长和各国仍然是缔约国的事实,不应解释为使用、威胁使用或拥有核武器是合法的,而仅是导致最终彻底禁止此类武器的道路上初步的一步。哥斯达黎加对这些原则的立场是不能更改的。

5. 最后,关于可能的延长方式,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无条件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非常重要的。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

(原件: 法文)
(1995年3月12日)

1. 秘书长在1995年1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注意大会第49/75 F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编纂含有本组织会员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2段的法律解释的意见的背景文件。

2. 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欧洲联盟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保存国都同意的这个立场是基于对条约的法律解释完全是缔约国的责任,不需秘书处编纂关于这件事的文件是自明的事实。一个事实进一步证明反对票是有理的,就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第三届筹备委员会期间有协商一致意见要求法律解释提交给1995年1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

3. 欧洲联盟在1994年9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已分发关于条约的备选办法和延长方式的文件。这份文件以编号NPT/CONF.1995/PC.III/14分发,在此当作附件。

4. 尽管它对第49/75 F号决议设想的程序有保留,鉴于这件事的重要性及欧洲联盟要慎重确保尽量广泛分发它的分析,法国--当前是欧洲联盟的主席--要求将前

述的工作文件纳入秘书处正在进行的编纂。

欧洲联盟

1. 欧洲联盟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延长有效期限的备选办法和方法编写此份文件,以促进所有缔约国深入讨论这些问题。

延长有效期限的备选办法

基本备选办法

2. 《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含义是,1995年召开的各缔约国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只能在三个基本备选办法之间进行选择:

- (a) 无限期继续有效;
- (b) 延长一个一定期限;
- (c) 延长多个一定期限。

3. 延长多个一定期限的备选办法若要能够落实,必须同时设立某些决策机制,使各缔约国能够在每个一定期限结束时决定是否继续下一个一定期限。若无此机制,无限期多个一定期限的延长就等于无限期的延长。同样,没有这样一个机制,有限多个一定期限的延长将等于一个一定期限的延长。

无限期延长的含义

4. 如果各缔约国选择无限期延长,这不必再就延长问题进一步作出决定。不过,每个缔约国仍有权根据《条约》第十条第1款单独退出条约。此外,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这并不意味着条约将没有终止期限。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四条(见下文第9段)所载的国际习惯法,条约可以终止。

一个一定期限的延长的含义

5. 如果各缔约国选择一个一定期限的延长方法,他们可以随意确定一定期限的时间长短。不过,无论时间长短如何,《条约》将在确定的期限结束时自动终止。第十条第2款特别规定了一系列多个一定期限的可能性。因此说,如果各缔约国在1995年选择一个一定期限的延长方法,这不能在以后以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大多数缔约国再次确定条约的再度延长。因为该条只规定大多数缔约国决定召开一次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若要召开第二次会议,则需要修改《条约》。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使缔约国很难修改《条约》。因很难修改《条约》,所以进一步延长条约有效期限的决定只能由所有缔约国作出。

多个一定期限的延长的含义

6. 如果各缔约国选择延长多个一定期限,将需要确定这些期限的时间。第十条第2款没有规定期限的长度。因此必须推断期限的长度可以任意决定,而且各期限长度可以相同或不同。如上文第3段所指出,各缔约国还需要商订一种机制,以便在每个一定期限结束时确定是否继续下一个期限。一种可能将符合设立一个决策机制的需求,而且将避免出现条约修正案未经批准的风险。这一可能性可以从一个延长期自动进入下一个延长期的机制,除非有一定数目的国家以明确的方式表示反对。

7. 既然《条约》没有明确规定从一个期限进入下一个期限的机制,而且既然这一机制是一例外(尽管各缔约国反对仍将具有约束力),所以,任何机制都应限制在最小范围之内让《条约》各项规定具有意义即可,即各缔约国投票赞成继续(或不继续)所依据的机制。任何超出必要含义的情况都将是对《条约》的修正,也就需要启用第八条的机制。

新的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

8. 《条约》中只谈及一次延长会议。延长一个一定期限也可以包括再度召开会议的备选办法,以审议再度延长《条约》,这一主张问题颇多,因为届时将不是延长“一个一定期限”。实际情况将是不止一个期限;或者,如果是一个期限,也并非一定。但无论如何,鉴于第7段中的各项原因,没有明确的措辞,便不应暗示可以召开这样一届会议。原因是这样一次会议将十分例外,因为它有权以大多数的投票对所有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如没有明确措辞,只能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另一次会议实际上是对条约的修正。

立即终止

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二条第2款规定:“终止条约,仅因该条约或本公约规定之适用结果始得为之”。《条约》中没有规定终止问题(而第十条第2款涉及延长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四条的含义是,只有在所有缔约国同意才能立即终止。

延长方式

延长决定

10. 第十条第2款明文规定,关于延长的决定必须“由过半数缔约国作出”(并非由过半数出席延长会议的缔约国作出)。因此没有法律规定须就延长决定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同样也不阻止就延长决定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但至少须过半数缔约国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11. 第十条第2款并未规定关于作出延长决定的明确程序。没有规定应如何记录,也未规定会上如无过半数缔约国赞成任何延长决定时应如何处理。因此,延长问题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明确说明,按照第十条第2款关于这种决定应由过半数缔约国作出的规定,应如何处理这些事项。

议事规则

12. 条约审议会议以往采用的议事规则在若干方面无法达成这些目标:

(a) 按照这些规则应可不经过半数缔约国即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或经由表决作出延长决定;

(b) 这些规则中没有一条规定可以让人核查关于延长的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包括过半数缔约国;

(c) 规则中并未说明在延长问题会议无法按第十条第2款规定作出延长决定时应如何处理;

Prep Coms正在讨论更改条约审查会议所采用的议事规则以期适于1995年延长问题会议之用。

记录延长决定

13. 延长文件应:

(a) 不同于任何审查文件;

(b) 仅限于是一份陈述基本事实的清楚说明,指出缔约国在第十条第2款所规定的各种延长备选办法中的选择了那一种;

(c) 明确记录,如果提付表决,则有那些国家参与协商一致决定或是它们的投票情况(因此没法怀疑是否有过半数缔约国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是否投票赞成该决定,或它们是那些国家)。

延长决定的立刻生效

14. 一旦按照第十条第2款作出延长决定后即对所有缔约各国,甚至不表赞同的缔约国,均立即具有约束力。无法合法主张任何延长决定以后必须经由缔约各国核可或批准才能对它们生效。

15. 不赞成该延长决定的任何缔约国也不能由于该决定而合法要求行使其个别

权利退出该条约。无可争论,按照该条约所作的延长决定属于“特殊情况”。

如未达成延长决定则该条约仍继续生效

16. 该条约绝对不能在25年之后仍未作出一项决定,原因是第十条第2款规定在该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以决定本条约是否应继续有效。因此,显然该条约在会议开会期间应继续生效。

17. 如同上面第2-8段所述,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仅提出三种延长办法。在延长问题会议作出决定赞成其中一项办法之前,缔约各国即未履行它们对条约这一部分规定的义务。因此在作出这样的决定以前会议必须仍然存在。如果难于达到过半数作出决定的要求,则应休会以待重开,但不可结束。

18. 有人主张如果会议无法就延长问题作出决定则该条约应终止生效。这种主张是难以确认的,原因是这就成为终止权的问题而条约内并无此种规定。要想把缺乏延长决定视同按照《维也纳公约》第54条(见上面第9段)一致决定予以终止是错误的。但无论如何,鉴于上一段所述理由这一主张应属假定。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1995年2月27日)

1. 哈萨克斯坦批准了《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里斯本议定书》,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保障协定》,这表明哈萨克斯坦坚决支持在世界上消灭核武器的事业。

2. 哈萨克斯坦赞成无条件和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哈萨克斯坦认为,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加强不扩散制度,为了避免可能发生使用核武器的现象,哈萨克斯坦将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主张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不扩散条约》所规定制度的一项基本内容;主张彻底实行核裁军;并支持这些国

家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的倡议,以制止生产核武器所需要的核裂变材料。

3. 我们认为,任何可能使人们对今后的条约产生疑虑的作法都会破坏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作用。

拉脱维亚

(原件: 英文)

(1995年3月1日)

1. 拉脱维亚谨通知秘书长,拉脱维亚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安全的基本文件之一。

2. 关于《条约》第十条第2款,拉脱维亚政府认为,《条约》缔约国在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上有三种延长《条约》的选择:无限期延长、延长一个固定时期和延长若干固定时期。

3. 第十条第2款规定,任何延长《条约》的决定需由《条约》的多数缔约国作出,因此,不需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任何延长《条约》的决定对于《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包括主张采用不同延长选择的国家都具有约束力。

4. 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拉脱维亚认为,如果《条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今后就不需要再作出延长的决定。

5. 考虑到缔约国可能决定赞成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第二种选择--延长一个固定时期,拉脱维亚强调指出,《条约》就会在该固定时期终了时失效。因此,要使《条约》重新生效,就必须举行另一次延长会议,因为第十条第2段规定仅举行一次会议。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就必须考虑修订《条约》。

6. 延长一个固定时期的选择需要各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决定。即缔约国必须就这些时期的长短以及管制《条约》在每个固定时期终了时的连续性作出决定。

尼日利亚

(原件: 英文)

(1995年2月21日)

1. 可以将第十条第2款解释如下:《条约》的初步有效期是25年。然而,鉴于《条约》对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条约》案文中有一种内在的意图,即《条约》不应该在最初的25年终了时失效,而应该予以延长,以确保《条约》缔约国继续承担责任,以便确保不扩散和滥用核武器。

2. 第十条第2段规定了三种选择。缔约国可以无限期延长《条约》,或延长一个固定时期,并规定在这一时期终了时,应将《条约》再延长一个固定时期。这项决定应由多数会员国作出。

法律解释

3. 这项规定的法律效果是,缔约国不能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重新举行会议决定《条约》不应该继续有效。第十条第2款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延长《条约》的有效期。该条款允许缔约国采取的行动只是确定《条约》应该无限期继续有效还是延长一个具体的时期或若干时期。

4. 因此,如果在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仅仅延长一个具体的时期,那么在该时期终了时《条约》就会失效,除非根据第八条规定进行适当修正。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有意愿的缔约国就必须重新谈判,并就具有相同或其他规定的另一项条约达成协议。

5. 缔约国可以采用另一种方式,在1995年会议上决定将《条约》延长若干具体时期,但需有一项限制性条款,即缔约国因在每个具体时期终了时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条约》再延长一个具体的时期。这种替代办法照顾到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相互冲突的利益。

6. 在《条约》的整个历史中,无核国家始终力图建立同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和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后来所建立的制度相似的不加区别的制度,这些制度都规定彻底销毁某种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自从开始就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以来,这些国家始终呼吁销毁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器,虽然它们认识到只有经过若干年才能逐步实现这一进程。因此,它们同意接受序言部分各段和第六条要求尽早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文字。此外,它们接受了第十条第2款,该款允许分阶段实现这些目标,将裁军措施同延长固定的时期相联系。

7. 1995年会议期间开始的审查进程将揭示《条约》的序言和主要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不仅必须得到履行,还必须被人们看到已经履行。如果未能执行任何规定,应该予以说明,并采取必要措施纠正错误,以便《条约》可以实现拟订和通过《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8. 若要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取得成功,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就必须作出照顾到它们共同利益的决定,并相互合作以加强《条约》。

9. 根据第十条第2款延长《条约》的方法可以是拟订一项现有《条约》的议定书,然后由所有缔约国签署。也可以由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来作出决定。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1995年2月27日)

对第十条第2款的一般性解释

1. 菲律宾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是指在《条约》生效25年之后仅举行一次会议,以决定延长的方式。这项决定将由缔约国的简单多数作出。缔约国将在三种备选方法中作出选择,即《公约》应 (a)无限期延长,或 (b)延长一个固定时期,或 (c)延长若干个固定时期。

关于现有不同备选方法和行动的意见

无限期延长

2. 菲律宾认为,这一做法意味着《条约》制度将无限期延长,没有终止日期。由于《公约》没有对其终止作出任何规定,因此,这种办法意味着只有在同其他缔约国协商之后,所有缔约国表示同意,才能终止《公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4条)。

延长一个固定时期

3. 这意味着延长一个固定的时期,不论时间长短,但是在延长时期终了时,《公约》将自动终止。《条约》在终止之后就不能再由缔约国的多数票加以延长,因为那时就不再存在各国可自称为其缔约国的一项《公约》。

延长若干个固定的时期

4. 我们认为,这种选择意味着将《条约》制度定期延长X次。

5. 这个X的数字可以是无限的,例如延长五年,此后每五年可再延长,也可以是有限的,例如,延长五年,可再延长两次(或三次、四次等),每次五年。此后《条约》将终止。无限延长还是有限延长的问题必须由这次会议解决。

6. 会议必须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延长时期的长短应该相同还是不同。

7. 这种选择还意味着,在每次延长到下一个固定时期之前以及在每个有效期终了之前,缔约国将确定其多数国家是否不愿意让《条约》继续有效。如果没有过半数缔约国反对另一个X年的期限,就会再延长这一期限。如果多数会员国反对,那么《条约》就由多数缔约国作出决定而终止。换句话说,这种选择提供了经过了一个时期之后终止《条约》的可能。

8. 然而,这种选择并不意味着缔约国可以要求在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等新的条

约之后,延长《公约》的下一个期限才能生效。第十条第2款并没有规定这种条件,如果强加这项条件,就相当于修订《条约》。在第十条不允许进行修订,只有在第八条之下才可以修订《条约》,这不仅仅需要所有缔约国超过半数以上的国家,还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有成员一致投票通过。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3月14日)

1. 阿拉伯对于延长《条约》的问题及这个议题的重要性有共同的想法,因为《条约》非常重要。它是国际上努力消除核武器扩散危险的基本要素,是朝向彻底销毁和停止军备竞赛前进的一个步骤。军备竞赛给各国造成负担,妨碍各国的发展和经济方案的执行。

2. 基于以上所述,并对实现使《条约》无限期延长的目标作出肯定的善意回应,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与下述各点密切相关:

(a) 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工厂和设施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系统检查,并销毁其核武库存;

(b) 对《条约》进行全面审查的重要性;

(c) 有核武器国家必须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其核武器的承诺;

(d) 核国家承诺不发展核武器,并按照执行《条约》第六条而确定的时间表脱离发展核武的行列。

南非

(原件:英文)

(1995年1月31日)

1. 为了正确解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2款,并在确定所说条款的真

正意思时能够照顾到所涉的法律论点,因此必须简要审议解释《条约》的各项原则。

2. 虽然这些原则不是绝对的,但它们是解释《条约》的工具,是探讨某一特定条款的真实意思的准则。在应用这些解释原则时,只靠各项原则本身对条款的解释并无多大帮助,而是它们的累积效应可在大多数情况下显示出《条约》中某一特定条款的正确的真正意思是什么。

3. 解释条约条款的工作都是从研究条约案文的文法结构入手。必须根据文词的普通的自然的词意来解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一款规定应本着善意,按照名词的原意来解释《条约》。必须按照《条约》的内容并参照其目标和宗旨来加以解释。遇到特定的言词和语句的意义不明时,解释者应以《条约》的一般目标和内容为指导。(虽然南非不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但将该条约各条款视为国际习惯法,因而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论其是否参与该公约)。

4. 但是,如果文法上的解释产生荒谬的结果,或与公约其余部分不一致,则案文在文法上的意义便无法体现缔约各国的真正意向。在签订公约时必须切实注意到各缔约国的意向,特别是在当时对言词和语句所加的意义。

5. 合理、一致和有效等的原则是解释条约条款的其他有用工具。在采用这些原则来解释某一条款时,对文词和语句就最好采用合理的并与条约其余部分相一致的意义。按照有效的原则,对条款的解释应做到使《条约》变得最有效、最有用。对于意义不明确的条款应当作出合理、有效并与《条约》其余部分相一致的解釋。

6. 也可能要求助于补充解释手段,包括《条约》的筹备工作和签订《条约》的环境,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原来意义、目标和宗旨等原则,致使某一条款的意义模糊不清、荒谬或不合理时,该条款的意义是什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

7. 应当在这一组原则架构内来致力于探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正确解释。

8. 《条约》第十条第2款在延长条约方面列出三项选择办法。会议可就下列备选方法作出选择:

- (a) 无限期延长;
- (b) 再延长一段确定时期;
- (c) 再延长多段确定时期。

9. 应用解释规则,不难了解“无限期”的意义是什么。如果作出这种决定,则《条约》的期限是无限制的,并且《条约》规定缔约国通常可选择退出《条约》,或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2和54条的规定,各缔约国相互磋商以后,可一致同意终止《条约》。

10. 第二个选择是“再延长一段确定的时期”,意思是,正如在《条约》协商期间所做的,可能由缔约国决定只将《条约》延长一段确定的时期。没有说明这种确定时期的时间限制,因此缔约国可自由选择任何长短的时期。我们认为《条约》的宗旨,根据这项条约制订的实用模式,例如该条约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应当可以作为缔约国决定这种确定时期的长短的指导。在作出这个选择时,各缔约国应当了解在确定时期届满以后,《条约》便自动终止生效,因为《条约》中没有规定要举行第二次会议来决定延长条约的期限。

11. 还有一种论点,认为可以将《条约》第十条第2款解释为,在确定时期届满以后,第十条第2款可自行生效,缔约国可再次利用它,象第一个25年以后所做的那样来决定进一步延长条约的期限。采用必须按原有意义来解释条约条款的原则,便很难看出何以将第十条第2款解决为可授权举行第二次延长条约会议,由缔约国再次在三种选择中作出抉择。我们认为对第十条第2款的这种解释太宽松,如下所述,各方必须达成妥协,各缔约国的政治意志最终将决定在延长选择中作出何种抉择。

12. 第三个选择让缔约国决定将《条约》再延长“几个确定时期”,也未具体规定确定时期的长短或次数。将条约再延长几个确定时期的选择的真正意义并不明确,因为对其进行的文法解释有些含糊不清。在解释条款的这一部时,人们首先认为

这项选择在文法上的解释得出的结果是它和别的选择没有实质上的差异。例如:连续四个5年确定时期(选择三)和一次性延长20年确定时期(选择二)是相同的,而无数次延长确定时期(选择三)则和无限期延长(选择一)有相同的效果。

13. 这大约不是缔约国草拟这项条款的意向。必须在《条约》的范围内来解释其用词,由于“无限期”、“确定时期”和“几个确定时期”都出现在同一案文中,可以肯定缔约国的意思必定是这些选择真的是三种不同的延长选择。

14. 只有将第十条第2款解释为这些延长选择产生的结果和效应不同才能说这些选择存在差异。如果选择无限期延长,则只有在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所订的条件退出时,或直到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条款《条约》终止生效时,《条约》才能终止生效。如果延长一个确定时期,则《条约》将在时期届满时终止生效。

15. 因此,选择确定时期会使《条约》终止生效的问题无法获得解决。很明显,在选择几个确定时期时,缔约国必定打算有可能将《条约》至少再延长2个确定时期,以便同第二项单一确定时期的选择有所区别。从逻辑上说,其意思是必须有某种机制才能使一个确定时期和下一个确定时期相衔接。虽然《条约》并未明文规定这种机制,但是考虑到效果问题,就必须作出这种解释。为了避免通过解释而对《条约》进行未经授权的修改,这种机制必须有效并与《条约》的其余部分相一致。另外重要的是,设想的机制不能过度侵犯缔约国的主权,因此应将其限制在最底的必要范围内,这样才能对这项条款作出有意义的解释。

16. 在寻求“确定的时期”一词的真正意义时,可以从补充性手段,包括条约的筹备工作在内,发现引导。条约缔结的情况是有益于证实其他解释性规则的适用所产生的意义。从准备工作文件,可以明显看出第十条第2款目前的条文是一种折衷案文,源自意大利提议要求条约有一个确定的期限,自动延长的期限等于对没有表示退出条约的国家政府适用的最初期限。这项提议经修改,删掉自动延长的想法,而加上召开一个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一个期限终了时是否延长条约的期限。

17. 由于第十条第2款只规定在最初25年满期后举行一次延长会议,不能再举行另外一次关于条约的延长会议。因此,唯一可以推断的是,如果缔约国决定采用确定的时期的办法,应该能够让这种时期一个接续另一个。不过,为了把这种办法与以上解释的无限期继续有效的办法区分开来,就必须确立一种决定机制来引发确定的时期的接续。

18. 缔约国接受定期审查整个条约的实施情况的构想,为此目的,确立审查会议的机制(第八条第3款)。对确定的时期的任择办法没有关于定期审查的明文规定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我们将条约解释为有效实施确定的时期办法所必要的机制问题也可以在审查会议上加以讨论。当审查会议在某一确定的时期接近终了时举行时,缔约国应能够就条约的未来作出决定。这种解释事实上符合定期审查条约的构想。这一决定机制也符合第十条第2款内的构想,即缔约国应该能够以过半数表决决定条约的延长。实效原则也要求这种解释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19. 现在尚余的问题是决定机制的性质。我们认为,可以是“消极”机制或是“积极”机制。这两种机制之间的选择主要将视政治现实加条约内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必须妥协而定,而不是从法律观点看来是否绝对正确。

20. “消极”机制要求每一个确定的时期自动接续前一个确定的时期,除非缔约国在接近任何确定的时期终了时召开的审查会议上决定不再延长条约。这意味着条约有效期间将自动延长,除非缔约国决定不自动某一期间接续至下一个期间。它也并不意味着在每个确定的时期终了时缔约国必须作出决定。条约将通过不同的确定期限自动延长,除非缔约国决定不再予以延长。

21. 另一方面,“积极”机制是缔约国在每个确定的时期终了时对条约的延长有决定权。条约只在过半数缔约国决定延长时才能延长至下一个确定的时期。如果在接近每个确定的时间终了时审查会议上,过半数的缔约国就这一点投赞成票,条约有效期间将自动延长至下一个确定的时期。我们认为,“积极”机制也符合经常审查条约的构想以及符合第十条第2款内的构想,即缔约国可以“…决定本条约是否应

…继续有效…” ,换句话说,是一项积极的决定。决定程序类似于现在建议的,因此已经是条约的一部分。如果全体缔约国都接受和同意这一解释,这种解释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的惯例而改变的情况(第三十一条第3款b节)也可以接受的。

22. 因此,我们的看法是缔约国打算就第十条第2款确定三种真正不同的延长办法。每一种办法如上解释都有不同的法律意义与结果,政治决定者在决定选择那一种办法时都应该在这两方面加以审慎考虑。不过,条约是政治上讨价还价和妥协的产物,这也是事实。毫无疑问的,1955年就条约有效期限作出决定同样是缔约国达成妥协的政治意愿所促成的,以最理想地满足其共同目标——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书 目

Barnaby, F., “The Extension of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Limited or Unlimited” 载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简讯》第26/27期, 1994年。

Bunn, G., “Extending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Legal Questions Faced by the Parties in 1995” 为美国国际法协会世界会议问题咨询委员会编写的文件, 1994年9月。

Carnahan, B.M. “Nuclear Testing and the Future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Are the Nuclear-Weapon States Legally Obligated to Seek a Comprehensive Test Ban?” 载于《Nuclear Law, Bulletin》第49期, 1992年6月。

Rockwood L.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1990 Review Conference: Looking Towards 1995” 载于《Nuclear Law, Bulletin》第46期, 1990年12月。

Shaker, M. I.,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Origin and Implementation 1959–1979》, 第一至三卷(1980年)。

Sinclair, I.,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1984年)。

Starke, J.G.,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第10版, 1989年。

苏里南

(原件: 英文)

(1995年3月13日)

1. 第十条第2款责成《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即将召开的1995年审查会议上就条约的延长问题作出决定, 可以无限期延长或可以事先决定一次或多次延长期限。

2. 如果条约缔约国在指定时间内无法就条约的延长问题作出决定, 这并没有必要使条约失效。苏里南共和国政府认为第十条第2款并没有拒绝条约缔约国可以暂停召开审查会议而在以后某一时间重新召开会议。条约缔约国因此将必须就暂停召开会议及其期限作出正式决定。

3. 如果条约缔约国决定只延长一段期间, 那条约的有效性在这段期间期满时将终止。

4. 在条约失效之前, 只有获得条约所有缔约国同意和通过对条约的必要修正才有可能延长条约的有效性。

- - - - -